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4 日 10:00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4 日 12:00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聘期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对原审计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原审计机构聘期届满后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新增生产地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、扩大产能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在肇庆市端州区新增生产厂房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决定在肇庆市端州区新增生产厂房，现就此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第五条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 13 号。（邮政编码：526020）公司生产经营地：肇庆市三榕开发区云桂路东、肇庆大道北侧泰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内西十一车间。”

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年1月24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13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何盟盟

电话：0758-2701118；

传真：0758-2721222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8日